

遏制偷拍乱象须做好源头治理

据《北京青年报》

媒体调查发现,眼下,偷拍已形成“生产、销售、安装、盗摄、交易”的黑色产业链,一些人更以此牟取非法利益。作为整个链条的源头,获取一台微型摄像头并非难事。在一些电商平台、社交软件上搜索种种隐晦的关键词,就会跳出相关产品链接。这些产品的介绍页面,在标注“请勿做违法用途”警示语的同时,仍以“安装不显眼”“超清录像、看清人脸、超长待机”“无灯录像、不闪光”等宣传语进行暗示。

近年来,从酒店、民宿再到一些公共场所,偷拍摄像头可谓“无孔不入”。这其中既有偷拍成本低、打击不力的因素,也有偷拍器材交易缺少限制的原因。因此,要想遏制越发猖獗的偷拍恶行,有必要做好源头治理,严管偷拍器材的生产销售环节,减少人们对于遭遇偷拍的不安和恐惧。

遭遇偷拍对任何人来说都是一件糟心事。一旦个人隐私被他人窃取并

泄露,会给当事人带来不可逆转、不可挽回且难以估量的损失。无论发生在什么场所,无论发生在什么性别的人身上,偷拍都是违背他人基本意愿的行为。具体来看,偷拍行为是违反《民法典》中规定的侵犯人格权行为。多数情况下,在公共场合内,无论是否以盈利为目的,只要未经对方同意的拍摄,都构成侵犯被拍摄者生活安宁权与隐私权。如果拍摄内容涉及隐私,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相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要想遏制偷拍行为,既要处罚偷拍者,也要遏制生产、销售偷拍器材的行为,从源头上清理滋生偷拍之恶的土壤。根据《刑法》,非法生产、销售专用间谍器材或者窃听、窃照专用器材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;情节严重的,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。

此外,公安部等部门联合发布的

《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“伪基站”设备的规定》明确了窃听、窃照器材的认定标准,并规定,非法生产、销售窃听、窃照器材的,可处30000元以下罚款。

除了要加大对生产、销售偷拍器材的打击力度之外,还需要构建科学严密的溯源体系,便于追查偷拍器材的源头及销售网络。不妨像管理手机卡那样对产品进行编码管理,对购买者实名登记,并规范流转渠道,对非法生产、销售行为从严惩处。

此外,还要强化公共场所管理者责任,一些偷拍行为多发的行业需定期排查潜在隐患。电商平台与社交平台也应加强监管,及时删除违规商品链接并向公安机关报告。

如此,才能从源头上铲除滋生偷拍行为的土壤,切实维护摄像头时代人们的隐私权,让公众住宿、出行更有安全感。

文创破圈撬动文旅出圈

吴戈

近日,以中国国家博物馆文物“明孝端皇后九龙九凤冠”为蓝本设计的“凤冠”冰箱贴上线后迅速走红,3个月累计销量近8万个,其他相关系列文创产品销售额也突破千万元。同时还吸引了很多人走进博物馆“打卡”实物,充分展现出了传统文化和现代元素的交融互通,丰富了大家的文旅体验,同时也为文旅发展带来了机遇和活力。

以文创之力带火景点的事情其实并不新鲜,甘肃省博物馆的马踏飞燕玩偶,北京古代建筑博物馆天宫藻井冰箱贴,河南博物院妇好鸶尊立体拼装积木……这些文创产品不仅让大家的家里多了一件精美的“收藏品”,更是拉近了当代人和中华历史文脉之间的

距离,就如同一座桥梁,将两者紧密相连,使二者的关系更加牢固。

文创产品依托中国悠久的历史和丰富的文化资源,将文化元素进行再创造,并与现代审美相结合,让看起来“严肃刻板”的传统文化更接地气,精准对接了人们日益升级的消费追求。当传统文化有了时代表达,乘着“萌宠经济”与“网红经济”的热潮,文创成为赋能文旅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。

这也给我们当地文旅带来了一些启示,其实我们本土不乏很多可以做成文创产品的文化资源,从贺兰山岩画的太阳神,山中的岩羊、赤狐、雪豹,再到沙漠中的骆驼、恐龙,我们同样也有很多可以利用的资源。将这些文化资源

以恰当创意形式,将历史内涵与时代审美相结合,达到文化价值与实用价值相统一。同时,贴近市场需求,充分挖掘文物本身的美学、历史、科研或美好寓意等多重价值,开发出更多得到消费者认可、具备深厚文化内涵和代表性的文创产品。更重要的是,还要追求创新,在“产品差异化”与“紧扣地域主题”上下功夫,让文创产品巧妙融入当地特色,让更多人愿意了解并走近当地风景、特产、人文。通过创作出更多能够破圈的文创产品,让游客把微笑留给景区的同时,还能把既有意义,又实用,同时还在自己审美点上的文创产品带回家,让优秀文创产品为银川文旅发展贡献力量。

我也来谈谈

打击“老赖”有了新“拳法”

孙瑞亭

近日,“两高”联合发布《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,严厉打击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犯罪行为,切实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,维护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。

“执行难”问题一直备受关注,尽管联合信用惩戒体系让失信被执行人“一处失信、处处受限”,但总有一些人用各种方式规避执行、逃避执行、抗拒执行。各地“直播抓老赖”的点击量都很高,这也从侧面说明社会对案件执行的关注。因此,迫切需要突出执行的强制性,持续加大执行力度,包括对拒执行为进行刑事制裁。从“两高”这次出台的最新解释中可以发现,对一些新情况、新问题予以了回应,增强了

司法实践的可操作性。

首先是明确了适用标准,司法解释明确列举十项“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,情节严重”的情形,比如恶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、恶意减损责任财产等行为。明确规定五项“情节特别严重”的情形,包括以虚假诉讼、虚假仲裁、虚假公证等方式妨害执行,聚众冲击执行现场等行为。这些条文及时、有力且具有很强的针对性,对于实际出现的一些新情况、新问题,有利于司法机关精准、严肃追责。其次,在实际生活中,一些人会在裁判生效前通过离婚转移财产,或者把房子、车辆等以超低价转手给亲戚,在具体的执行过程中这些家属和亲友会拒绝腾房或者交付资产,有的甚至会通过聚众哄闹

的方式来阻碍执行工作。对此,司法解释明确了判决、裁定生效前隐藏、转移财产的可以构成拒执罪,也明确了案外人帮助隐藏、转移财产,可以共同追究刑事责任等,这就使得司法人员在判断是否构成拒执罪的时候,有了更为明确的依据。

另外,从最新司法解释中还能够看到,对被告人以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追诉时,对其故意毁损、无偿处分、以明显不合理价格处分、虚假转让等方式违法处分的财产,交由执行法院依法处置,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审查。通过进一步加强职责分工,能够提升多个机关之间的配合效力,进而提高打击拒执犯罪的整体效果,切实提升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。



银川日报社主管主办
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:
CN 64-0017
广告许可证号:
64010040002405
全年定价258元/份

发行投诉: 6010188
6021170
新闻投诉: 6015303
广告热线: 6031733
6036433
新闻热线: 4012020

邮箱: wb96111@163.com
地址: 银川市解放东路143号
邮编: 750004

印刷: 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(地址: 银川市宝湖中路450号)



银川晚报



壹度文化



螃蟹团